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白府〔2025〕5号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鹤镇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除险保安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办公室、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居：

《白鹤镇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除险保安工程行动方案》已经镇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白鹤镇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除险保安工程 行动方案

为落实青浦区“十五项重大工程”工作要求，深刻吸取近期我镇发生的各类事故灾害的教训，完善应急管理，扎实推进我镇安全生产除险保安工作，顺利实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助力我镇城乡面貌和城镇治理双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and 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要求，根据上级有关全面开展除险保安大行动的具体要求，坚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白鹤高质量发展，根据镇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决做细做实我镇除险保安各项工作，推动全面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三张清单”工作制度，全面打造全链条、全周期安全监管体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影响，不断夯实我镇安全底线。

二、行动措施

共 10 项：1. 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建设；2. 建强镇级应急救援力量；3. 提高入驻企业的安全指导和服务水平；4. 强化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5. 狠抓燃气使用安全；6. 落实年老失能群体消防安全入室帮扶；7. 深化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成效；8. 扎实推进安全智防试点；9. 全覆盖扎实推进安全培训；10. 强化安全宣传

的效能。

（一）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1.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总负责，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根据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和实施具体的应急救援工作（详见附件1）。（**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平安办、社发办、党群办、城运中心**）

2. 优化突发事件应急联动体系

党政办综合保障组和精细部应急处置组合署办公，作为镇级日常应急处置的主要指挥力量，统一负责全镇警情和各类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精细部**）

3. 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体系

总值班室梳理信息报送流程（详见附件2），各单位按流程上报警勤和事故灾害等应急突发信息。在保持现有值班值守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加强镇级日常值班力量。镇总值班室实行主、副班双人24小时值班模式（主班由除村居以外的镇属单位男性副科级干部担任、副班由总值班室内部人员择优担任）。（**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精细部**）

4. 落实属地单位24小时值班体系

（1）加强值班工作考评。各村居、投资公司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各单位值班值守情况列入年终绩效考评。各单位值班队伍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值班人员应当具备履职的基本身体条件和应急处置基本技能，熟悉本辖区的情况，以便快速组织开展、

引导应急救援工作。值班人员的调休和值班补贴的发放由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党政办、城运中心，责任单位：城建中心、投资公司、物业公司、各村居、经发中心、财政所）

（2）**督导落实值班制度。**镇物业公司负责督导落实管辖小区门卫的 24 小时值班；城建中心负责督导落实第三方物业公司所辖小区的 24 小时值班；投资公司和相关村居负责督导落实“厂中厂、园中园”的 24 小时值班。（责任单位：城建中心、投资公司、物业公司、各村居）

（3）**及时上报值班周表。**各单位在每周五下班前，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将下周值班排班表报镇总值班室。（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城建中心、投资公司、物业公司、各村居）

（4）**认真组织履职培训。**新进值班人员由各相关单位明确其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镇总值班室统一负责全镇值班人员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基本技能岗前培训，制定下发值班员工作基本职责。每年汛期、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前，组织值班值守应急大演练。（责任单位：党政办、城运中心）

5. 统一事故灾害现场管控体系

由辖区内派出所根据镇总值班室通知，统一负责灾害事故现场管控工作，属地村居、投资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严防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现场，防范次生灾害和负面舆情发生。（牵头单位：属地派出所，责任单位：投资公司、属地村居、相关职能部门）

（二）建强镇级应急救援力量

1. 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

党政办综合保障组(含镇总值班室)和精细部应急处置组(镇专职消防队)办公地点统一移驻至外青松公路 2699 号(现综合整治办),原有办公设施与消防救援装备一并移至新驻地,因地制宜,配套设置值班、办公场所和队员宿舍、应急装备仓库等,鹤球码头设备移至新驻地南侧蔡仁浦并建立消防艇简易码头。
(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资产公司)

2. 发挥好镇专职消防队的作用

(1) 加强组织领导。镇专职消防队队长由精细部应急处置组组长兼任,应急处置组实行 24 小时带班制。(责任单位:精细部)

(2) 明确职责分工。全队分成轻便消防组和水罐车消防组。轻便消防组重点负责白鹤集镇区的救援;水罐车消防组重点负责赵屯社区的救援。全队白天统一在驻地组训备勤,按计划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服务等。每天晚饭后,水罐车消防组进驻梅桥村前置点担任消防值班;第二天早饭前撤回驻地。轻便消防组在驻地担任消防值班。(责任单位:精细部)

(3) 强化绩效考核。镇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专职消防队业务指导和年度绩效考核。

3. 发挥镇内物业公司在所属小区应急管理中的作用

(1) 加强保安的考评。2025 年起,镇内所有物业公司要加强对于所属各小区安保力量日常履职的检查和考评,对于无法正常履职的人员必须及时予以调整,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予以

业务指导。（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城建中心、镇物业公司）

（2）重视电工的配备。镇内所有物业公司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电工。物业公司在招录与调配人员时，要将电工作为应急救援专业重要人才。一旦出现缺口，要及时补充。（责任单位：城建中心、镇物业公司）

4. 增强镇绿化公司在绿容养护中的应急救援能力

2025年起，支持绿化公司采取增配或租赁登高作业安全设备的方式，承揽全镇范围内的绿化修剪安全服务业务。定期组织登高作业员工参加安全培训，所有登高作业设备与操作人员在防台防汛期间听令参加镇应急值守。（责任单位：绿化公司）

（三）提高入驻企业的安全指导和服务水平

1. 做细做实“项目评审”制度

2025年起，以我镇产业政策为导向，由项目评审组指导各厂区园区的房东，全过程把好企业入驻安全关。（牵头单位：经发办，责任单位：投资公司、相关村居、规保办、城运中心、城建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加强对企业安全指导和服务的力量

（1）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由镇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督导相关村居和投资公司，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定期对厂房仓库开展安全服务，及时落实上级相关指示精神，城运中心组织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推进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城运中心）

（2）支持投资公司配强安全服务队伍。配强配齐投资公司安全服务队伍。从准入开始，夯实厂区园区房东和入驻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硬措施，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指导企业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等，协助入驻企业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牵头单位：投资公司）**

（四）强化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

1. 持续抓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由镇规保办负责，抓实辖区内每个在建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安全教育，紧盯工地复工前的安全检查。重点防范作业人员高坠、各类施工机械伤害，临时用电线路漏电、工人宿舍电器、燃气事故，塔吊倒塌、雷击等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规保办，责任单位：城建中心、农业公司、城建公司）

2. 积极探索建立小型建设工程全数备案制

镇规保办要用好建设工程信息化安全监管手段，督促属地单位在“青浦区智慧工地综合监管平台”及时全数上报备案，及时消项。各村居、投资公司要把小型工程的巡查发现和备案纳管纳入网格巡查范围，及时发现新开工的小型工程项目，会同规保办督促其及时投保安责险，填补小型工程管理盲区。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出“大问题”。年内，在全镇探索形成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闭环办法。**（牵头单位：规保办，责任单位：资产公司、投资公司、相关村居）**

3. 突出自建房、厂库房施工安全监管

各村居要以自建房施工押金为抓手，投资公司要以厂库房消防安全规范为抓手，督促施工方全量全程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规保办、投资公司、相关村居）

4. 持续开展“一带一帽”专项整治行动

由镇规保办负责，督促建筑工地按照行业要求，落实安全帽和安全带的规范使用；加强日常监督，联系上级有权执法部门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形成和保持高压态势。

5. 强化工程建设安全规范化管理

全镇范围内的建设施工安全承诺书、施工现场安全防范基本要求等由镇规保办研究制订、统一下发。（责任单位：规保办）

（五）狠抓燃气使用安全

1. 进一步压实燃气供应商的责任

由镇规保办督促全镇燃气供应商于今年6月底前，为所属用户展开一次全量全方位的安全检查，对于存在问题进行上账销项管理。对于燃气企业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由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和规保办协调解决。（牵头单位：规保办，责任单位：燃气供应商）

2. 进一步做好燃气配件更换工作

由规保办会同市场所，督促镇内所有餐饮场所安装完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由镇规保办牵头，会同村居和燃气供应商，今年年底前完成更换燃气连接软管及配套调压器工作。（牵头单位：规保办，责任单位：市场所、各村居）

（六）落实年老失能群体消防安全入室帮扶

重点聚焦孤寡老人和残障人士，由镇社会工作办根据区职能部门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抓紧下发工作提示，各村居负责落实帮扶包保，做到对帮扶对象安全底数清、动态情况明，与其家属联系畅通。每2个月入户帮扶不少于1次，遇有特殊情况，及时上门协助除险。（牵头单位：社工办，责任单位：各村居）

（七）深化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成效

1. 继续增加充电场所建设力度

各村居要以“确保达到2辆车1个桩，3分钟充电圈要求”增加安全充电场所供给。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协调各方力量为村居提供有力支撑，因地制宜建设沿街沿路的集中充电设施。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城运中心、投资公司、各村居）

2. 发挥好现有充电场所的作用

对于未达到消防安全要求的现有充电场所，今年6月底前，限时整改到位。对于充电场所有保障的村居民，违规充电且仍不听劝阻的，镇综合执法队要坚决取缔，视情报社区民警予以训诫。村居、投资公司要加强常态化排查，重点防范和整治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高危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投资公司、各村居、属地派出所）

3. 持续推进锂电池安全免费检测服务

今年6月底前，统一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安全免费检测服务的

内容、标识和登记要求，在全镇所有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推开此项服务。（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城运中心、市场所）

（八）扎实推进智能安防试点

持续跟踪“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自动阻车系统”和“用电用气用火隐患自动报警”的试点效果。6月底前，听取试用企业、社区、鹤江路老街居民的意见建议，改进存在问题，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努力为提高全镇事故灾害早期预警能力探索可靠新路。年底前，力争将试点向白鹤和赵屯街区全面推开。（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城运中心、城建中心、相关居委会）

（九）全覆盖扎实推进安全培训

年内，积极依托各级各类安全培训师资力量，培养一批安全员骨干，做到全覆盖。

1. 保证参加上级培训的质量

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派镇本级的安全骨干与厂区园区房东和企业安全员参加区级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与效果。（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城运中心、投资公司、相关村居）

2. 积极引进专家开展培训

年内邀请安全专家，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全覆盖培训，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同时，建立培训反馈机制，定期收集企业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培训方案。（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3. 挖掘镇内现有培训资源

一是充分发掘白鹤消防特勤站和镇专职消防队的培训功能，2025 年开始，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各单位志愿消防骨干参加的体验培训。二是每年由镇专职消防队负责对消防重点企业和全镇沿街沿路店铺，巡回组织灭火器基本操作和初起火灾扑救、逃生培训，做到全覆盖。（**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城运中心、投资公司、相关村居**）

（十）强化安全宣传的效能

1. 抓好年度工作统筹

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宣传“五进”，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工作，制定年度安全宣传工作方案，不断浓厚安全宣教氛围，让人民群众共同来关心关注安全，持续在全镇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党群办、城运中心**）

2. 全方位持续开展安全宣教

（1）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每年年初精选汇编安全宣传教育的系列视频，及时推送给各村居、街区党组织和投资公司，并考评工作成效，不断提升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2）指导各村居每周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向村居民播放安全警示片。年内，由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在群众集聚的场所，增设安全宣传栏和必要设施设备，展

出和播放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燃气使用安全、食品安全为重点的安全宣传画和宣传片，努力做能设尽设。（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党群办、城运中心、各村居）

（3）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社发办，指导镇内所有学校（幼儿园大班），开学后两周内，组织师生收看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燃气使用安全、食品安全为重点的宣传片。（牵头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社发办）

三、相关要求

（一）抓紧启动落地

各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制定具体操作方案，于1个月内启动。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于7月底前对所有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首轮评估，督导推进各项行动具体举措落地落实；今年年底前进行二次评估，并向镇党委做专题报告。

（二）规范扎实推进

行动推进中所需各项费用，由牵头部门进行测算，按规范流程报政府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列入相应单位预算执行。